##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4	<u> </u>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本要點之核心目標為激勵
學校 <u>員工</u> 激勵要點	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又
		員工如於工作績優、為民服
		務、參與建議措施或提出研
		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等
		各方面有相關優良事蹟或
		貢獻者,均屬得予激勵及表
		揚之範疇,是以本要點之激
		勵標的未侷限於工作績優
		事項,爰本要點名稱酌作修
		正,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
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	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
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	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	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
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	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	及工作績效激勵辨
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	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	法」,並修正名稱為「公
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	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	務人員激勵辦法」,爰
規範核頒禮品(券)獎	規範核頒禮品(券)獎	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勵方式之基準,依據	勵方式之基準,依據 <u>考</u>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u>試院</u> 「公務人員 <u>品德修</u>	
(以下簡稱激勵辦法)	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	
第 <u>五條第二項</u> 規定,特	法」(以下簡稱激勵辨	
訂定本要點。	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	
	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	
	人給字第一○四○○	
	二四三六一號函規	
	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	一、為期適用對象具體明
列人員:	列人員:	確,依「公務人員激勵
(一)依 <u>公務人員任用</u> 法	(一) 依法任用之有給專	辨法」第四點規定修正
<u>律</u> 任用 <u>、派用</u> 之有給	任人員。	本要點適用對象範
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職員。	疇,納入依公務人員任

- (二)公立學校職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 約僱人員。
- (四)技工、工友、駕駛<u>、</u> 測量助理、駐衛警察 及臨時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 及約僱人員。
- (四)技工、工友、駕駛 及臨時人員。
- 用法律派用之有給專 任人員、測量助理及駐 衛警察。
- 二、考量測量助理、駐衛警察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基於權益平衡及激勵渠等士氣,爰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